

[上一篇](#)[回前頁](#)[下一篇](#)

第15期

一個好的開始：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一元化

高榮志 信誼爾雅法律事務所
律師、民間司改會前執行長



“ 把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合併且簡化，再經由多元的實務學習，讓考生選擇合適自己的職業，更能避免人力與資源的錯置與浪費，讓所有人都能適才適所。 ”

司法改革千頭萬緒，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一元化，相信是一個好的開始。

「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」草案經考試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會銜完畢，於今年1月底函送立法院審議。其中最大亮點，即是以立專法的方式把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及法制人員4種考試合併。

依立法要旨，未來只要先通過資格考試，再經過1年的實務學習，可申請律師證書，擔任律師。或者，依志趣與生涯規劃，接續參加法官、檢察官、法制公務人員之甄選或甄試，錄取經養成教育或訓練合格後，擔任公職。

消息經新聞媒體揭露後，法律界大多持樂觀其成的態度。過去，尤其是法律系的學生，大概都逃不過經歷法官/檢察官司法人員、法制人員與律師考試的

歷程，倘專法順利通過資格考試四合一，從此，法律系的學生可稍解考「烤」相連無止盡的辛苦。

令人頭痛的司法問題：人力資源的浪費與錯置

法律系學生常在畢業後的1至3年內，不斷參與各種大大小小的考試，固然「頗有」古代中華文化「進京趕考」之科舉餘韻，「一舉成官」也常是莘莘學子的驕傲與親友師長的榮耀。只是，許多光榮的成功故事，背後是以漫長的辛苦與挫折為代價，姑不論虛擲的青春是否值得，卻如同一個戲謔的玩笑話：「考了十年才考上駕照的人，究竟是適合、還是不適合開車上路？」

此外，人格特質不適合考試，卻仍在「考海」中載浮載沉的故事，對法律系學子也不陌生。或許，李安導演的人生經歷會是一個好的鼓舞：唸了臺南一中仍考不上大學，後來發現並堅持自己的熱情與夢想後，才有今日眾人所熟悉全球聞名的臺灣導演。

導演李安的經歷也說明了，考試固然可以選才，卻不是選才的唯一方法，有時候甚至是不太好的方法。當然，考試制度所具備公平公正取才的功能依舊重要，只是，在多元化的現代社會，在同樣公平公正的前提下，依據職務與功能上的需求，多元化的選才，相信會是更正本清源的做法。

正因為如此，筆者認為這部草案，是一個好的開始。把法律專業資格考試、「進場門檻」合併且簡化，先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上，進行基本的篩選（當然，還不一定是合適的人）；再經由多元的實務學習，到各個不同的機構歷練，對於日後自己可能的工作環境，有一個最初步的認識；最後，依據自己的志趣與生涯規劃，選擇至少是「最合適」自己當下感興趣、或符合生涯規劃的工作，並且期待這個選擇，最終能成為一種成為生命駐腳的「志業」。草案的立意良善，也和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的目的吻合。

透過實務歷練選擇合適自己的職業

以筆者個人的經驗為例，不到20幾歲的年紀，雖已考上律師，卻仍在不太清楚究竟是自己的人生方向、或是想要得到親友的讚許、或只是想證明自己的能力之下，心中仍以考上法官為目標。後來因緣際會擔任了短短數月的法官

助理，親身進到第一線法院的工作環境，即被「一波未平、一波又起」的龐大案件量震驚，自此放棄司法官考試，從不覺得可惜。

同時也深刻意識到，法官實在是需要「非常耐煩」的工作，以當時自己的年輕毛躁，縱算法律再怎麼可能專業，大概也不會是一個有耐心慢條斯理、細膩處理爭議的法官。這當然只是筆者一個小小的經歷，卻也可以感受到這部草案的苦心，不只是「一試過關」就「決定終生」，之後卻只能在「做不好」但也「放不下」一份好工作中「擺盪餘生」。考生在通過考試，經歷到法院、檢察署、律師事務所、公務機關、甚至NGO歷練之後，選擇合適自己的職業，應該更能避免人力與資源的錯置與浪費，相信每個人也能做出更好的選擇。

考試加培訓引進門，日後發展看制度與個人

事實上，通過考試只是入門，各行各業都有其更專業的門檻。草案的目標應是在「銜接」，希望能將校園的法學教育，延續到通過考試，再投入相當資源、透過多元化的機構實習、為臺灣的法治社會培育人才，經過這個歷程，讓所有人都能適才適所。

就律師生涯而言，這只是一個起點，多元社會的多元紛爭，律師要學的、要懂的要更多。公務人員其實也益發專業分工，同時，「依法行政」在法治社會只更顯重要，法律與專業的結合，才能讓法治社會運作得宜。

檢察官的工作需要衝勁，除了對刑事法律要有一定的興趣與熱忱之外，相關的鑑識、勘驗、法醫學知識也是必要。至於要負責做出最終裁決的法官，需要具備的特質非常多元，事實上，法官要處理的案件類型很多，每種類型對法官的要求與期待都會不同。從而，法官的選任更應以遴選為主，更多元化與專業化地遴選適合的法官，才不會讓法官「上手」的代價太高。

四合一考試與1年合訓的良法美意，是一個好的始點，卻也就是它的限度。法律專業人員後續的道路，很多取決於個人與大環境的因緣際會，甚至也必定會受到司法與社會制度的影響。惟正如草案中設有「實務學習委員會」，運作要能成功，仍需要各方專家學者、機關團體的好好規劃協調，才能讓實務學習上軌道。同理，也需要每個法律工作者協力，才能讓這部良法美意，發揮其「好的開始」的最佳效果。

上一篇	回前頁	下一篇
-----	-----	-----